**嘉義縣中埔鄉沄水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侍親留職停薪缺長期代理教師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依據：

（一）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政府訂定發佈「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嘉義縣政府112年11月29日府教幼字第1120291465號函辦理。

1. 甄選科目及名額：一般教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

 例第21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2.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除前項基本條件外，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第一次招考：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第二次招考：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3.第三次招考：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地點：嘉義縣中埔鄉沄水國民小學辦公室【嘉義縣中埔鄉沄水村5鄰16號；電話（05）2531654轉66人事馬小姐】。

五、**報名時間：第一、二、三次招考報名時間統一於****112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8:10-8:30。**

六、簡章及報名表：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1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及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之公告。簡章內容即日起請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自行下載。

六、報名手續：

(一)以本人親自報名為原則，如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詳附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填寫報名表1份。

(三)繳驗學歷及相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1.國民身份證。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

3.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4.切結書、同意書。

5.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四)發給甄選證。

七、甄選日期：

 1.第一次招考甄選時間：112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9:00起。

 2.第二次招考甄選時間：112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10:00起。

 3.第三次招考甄選時間：112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11:00起。

八、甄選地點：本校（試場及甄選順序當天公布）。

九、甄選方式：試教50％及口試〈含書面審查〉50％二項，依總成績高低錄取。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80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

1. 試教：自備教案3份。（試教時間，口語表達起即開始計時每人以8分鐘為限，7分鐘時提示1聲短鈴，8分鐘時響一長聲結束鈴，時間屆滿立即停止試教。試教內容及範圍如下表）

1.科目/版本：自選領域與單元，不限版本。

2.內容：中年級任一單元試教。

3.請自備教學設計簡案3份，可自備教具。

 （二）口試(含資料審查)：自備個人簡歷3份。(口試時間8分鐘，含自我介紹、教學實務、班級經營、教育專業知識、個人教學檔案、應對表達、儀表態度等。)個人相關資料包括：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個人教學檔案、特殊優良表現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等文件，請以A4資料夾整理成冊， 提供甄試委員審查。

十、放榜日期：112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一、補充規定：

1. 國民小學係採包班制，本校得依課程安排需要調整，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並應依本校之規定分派擔任各項校務，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以及其他特殊需求，如：指導社團活動或擔任各項校內外競賽指導教師等工作。
2. 自96學年度起，本縣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3. 經本校聘任代理教師職缺其聘期最長自112年12月7日起至113年07月31日止。惟若因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或是法令修正而無聘任需求，應無條件同意終止聘約。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支薪起迄日期依實際到職日、離職日核算。
4. 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113年1月31日截止。
5. 代理教師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差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6. 聘約未到中途離職者，須於1個月前告知校方，且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7. 經通知錄取者，本校將另行通知召開教評會之日期，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用。請攜帶個人身份證、郵局帳戶影本及相關學經歷證件各1份。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8.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證明）；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9.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作業時程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10.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中埔鄉沄水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侍親留職停薪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一般教師

一、個人資料：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貼妥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 兵役 | □免服兵役□服役期滿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H： 手機： |
| 教師登記 | 類別： | 登記年月： | 證書字號： |
| 最高學歷 |   |
| 專長 |  |
| 甄試成績 | 試教（50％） | 口試（50％） | 總 分 | 備 註 |
|  |  |  | □正取□備取□不錄取 |
| 二、基本資料審核： |
| 國民身分證 | □有 □無 |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 □有 □無 |
| 畢業證書 | □有 □無 | 審 查 資 料 | □有 □無 |
| 教師合格證書 | □有 □無 | 特 殊 專 長 證 明 | □有 □無 |
| 學分證明書 | □有 □無 | 委 託 書 | □有 □無 |
| 其 他 |  |  |  |
| 三、初審審查結果：□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
| 教導主任 |  | 兼任人事 |  | 校長 |  |

---------------------------------------------------------------------------------------------------------------------------------------------

|  |
| --- |
| **嘉義縣中埔鄉沄水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侍親留職停薪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證** |
| 甄試日期 | 112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　 時 分起。（由本校填寫） | 貼 |
| 應甄職缺 | 一般教師  |  |
| 甄試資格 |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照 |
| 姓名 |  | 甄試編號　 |  | 片 |

委 託 書

 本人 因 之故，不克前往嘉義縣中埔鄉沄水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侍親留職停薪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 代為辦理，請查照。

委 託 人： （簽章）
身份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份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112年　　月　　日

**嘉義縣中埔鄉沄水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侍親留職停薪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中埔鄉沄水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侍親留職停薪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1.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2. 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3. 與機關首長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之利益衝突迴避情事。

 此 致

嘉義縣中埔鄉沄水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http://www.6law.idv.tw/6law/law/%E6%80%A7%E4%BE%B5%E5%AE%B3%E7%8A%AF%E7%BD%AA%E9%98%B2%E6%B2%BB%E6%B3%95.htm#b2)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http://www.6law.idv.tw/6law/law/%E6%80%A7%E5%88%A5%E5%B9%B3%E7%AD%89%E6%95%99%E8%82%B2%E6%B3%95.htm)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１、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２、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３、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５、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６、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７、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中埔鄉沄水國民小學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經錄取後，由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中埔鄉沄水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